

格致醫理略述

附東西醫法彙錄

王德

第一章 小引

論據理治法之本

夫醫理與治法之名目。雖乍觀之似太淺易無庸推究。惟詳審之。覺其包括了利不同之端有四。吾人當逐一考察焉。

一曰康健。括於治法之第一義。乃純屬體用者。康健或本來之情形。經體之離離於此。而經體之復復於此也。夫康健為諸自然之勢。行於人身之效。其勢即內之稟賦外之接受。身內各經。其所以至目前之地位者。藉有身外種種自然之力。使其舒發。而各經乃遵依於此。勢當有定然之變。如是致於經者。醫者謂之為勢之體用行功焉。然而正如身外諸勢。非有定而常變。如寒暑天氣飲食。統而曰之。凡外接於身者。皆反覆靡常。所以體用之情形。亦非常時一格。此乃醫家首當審慎之端也。

醫者即其本來之情形。而謂之曰康健。惟生命與康健之最要。乃變遷之能。與隨機之應變也。

二曰藥力。體用之行功。治法一說其本原之第二義。乃吾人具有一種之能。即生命之情形。事勢亦可干豫。亦可管制。如是則人之康健。或其體用之情形。亦有一種制之之權也。略一審思。便可估計。吾人管制天然勢力之能矣。多半纔論之勢。效為本然者。及許多性全屬病者。皆在吾人轄制之內。是飲食衣服呼吸之氣。真火之源。俱能改換。且吾人亦可進受吾身固有之質。如金石植物肉

食。或乃全然製造之類。況乎物之美惡。事之損益。或取舍。或趨避。皆吾人志所能為也。此管制各體。各用之權。吾人志能指揮之所藉之情勢。若因詳說之。醫者每云。以某某法行其體用。或云。某物有某某體用之行功。吾人所具如是。移變體用之權。其學醫者。謂之藥力之學。

三曰病理。病之義亦括於治法之內。當身外之情形。叛經反常。便至於搔擾生命之工夫。苟輕尚得謂之康健。若重則稱之曰疾。曰病。而其勢亦曰病勢。然健與病二者。萬難分清界限。亦由勢中之不能分列為益身。或屬體用與病。或屬病理也。試據脈理而言。喜樂飲酒發燒。三者皆催之使數。究之孰為健。孰為病。其祇可說者。乃本來之情形。其變每每如是。之定然。謂之曰康健。則不能說得通。故當另立一名。而謂之曰疾。若再分明而兼有所抵受者。則名之曰病也。

四曰復元。有效之治法。必蓄復元之能。人身內。防免病症。及由病復元。本具多多之法。此抵禦克勝。病勢之能。專藉上文所論體用之大理。即各質各經。具靈活並非定實。恆久無變。惟遇事變遷也。在一定人身。乃多備列後之法。藉之始得功用。如此之變遷焉。

一則當時勢需之諸經。能發非常之力。蓋可觀於一肌之事。如臂之雙頭肌。或心經是也。諸經是以之限於人身。乃多備列後之法。藉之始得功用。如此之變遷焉。

二則若此備存之力。因連續有格外之故。令其發洩不絕。則此靈動之增。必致該經生大其效。則所謂均補之功也。此自然防免。或復元之法。由於克勝疾之原者。在心經之病。可有明徵。與乎兩腎之

中當其一有病則其他生大亦足以證也。

各經之中並非俱以異常之靈動應異常之事勢亦有許多備具調攝之機者庶可以或逃免或去離即將疾原驅除也如飲食過飴或食物不正胃則吐而出之而心經在縮時外邊阻力過大由其抑壓之機能稍為自救至若身之真火則有種種腦筋之佈置調攝奇妙也。

三則一經之工時亦有別經代庖者如是便去其疾患此之謂相代均補之法歷觀內腎與其他出液之經如何通融便見之矣。

四則甚至有居然成病與乎體質業已變改而身內尚有復元之法即天然修補之功此有大培養且每有發炎工夫聯行也。

如此論之足見人身之經體功用各仍本然亦猶萬物之在其自然凡使其克臻今日之形諸理皆遵依之如是苟為反常之勢所侵當此患既經克勝或驅除之後自必復其固有之良耳。

五曰醫理以下四端為據理醫理之本一見得自然之勢在身內身外者諸經遵依之而行

二因為吾人有制此勢之能三因疾病不過乃體用之狀或體質之變緣常勢或非常之勢所侵擾而致者四因經之功用或甚而質體之情形若該勢復常則亦循其故而如其初也由是推論

然則醫理之為學乃將感於人身諸般自然之勢屈隨人意或以他勢克解其患務使返本還原而已至這樣擺弄外接於身自然之勢以至體之功用有如斯之變此之謂理其疾治其病隨後講據理治法即用此意也。

醫治之法顯然不一。以下分別之。

一曰免病之法。保人無恙。其學其藝謂之衛生。而衛生之道顯然本於確識體用之學。苟能透參夫體用之學。而轉制自然。勢力之能無有窮限。則可以不知病為何矣。但惜乎吾人既無透識之學。祇得微末之能。則衛生一道不能無缺。然此道雖未臻於萬全。但以其所抵之步。亦可置醫理不用也。又一免病之法曰防範。此則不止衛生。更於致病之由。豫為避免克制矣。然防範之法有二。不曰無以免。則曰有以防。所謂無以免者。如人苟不沾有等之物。即不染病。有若不飲霍亂。或腸壞熱症等。毒所侵之水是也。至有防者。乃種痘以免天行。服桂華以免瘧。飲檻汁以免牙疳等是也。

二曰醫治之法。當衛生與防範二者無能或不可用。則事落醫者之手矣。該體或遭搔擾。或乃失序。或生疾病。則醫之治之。救之愈之。正其時也。凡此名目顯含須當干預之意。以其竟已叛經反常。而此名目領吾人歸入正題也。

甲除病之原。凡病既不克防范。首先自然試去其原。或敗其致病之由。使還其固有。是故指內藏。有外物則拔除之。胃有毒。或不化之食物。則吐之。酸則以鹹解之。蟲則殺之。凡此之為。皆仿天然復元之第二法也。然病之原因。固不一而眾。是以愈之法。亦夥而繁。此乃顯然。故改飲食。則曰調攝飲食之治法。改天氣。則曰換水土之治法。施金石草木。則曰用藥之治法也。

乙治標之法。倘病勢不能除。則可試為克解。其在身上所生之患。胸內熟悉諸法之體用。行功乃擇。其力與病原相對者。即用以攻之。然治法之中。治標終遜於治本。因醫者之攻。非在病之原。而

祇在其患也。然甚而此有限之能亦可奏功甚僅且有時亦僅需此而已。蓋常有病原已止或經除去而最是在易觸感及要害之經。醫者不過治其餘患耳。此種治法謂之治標。又曰減輕暫止而適當一定之時勢。又謂之緩候。此乃顯然倣自然復元之第三法也。於此可見醫者查究與施用之地甚為廣大。苟祇能尋得一法不拘用藥與否。若能與凡身可受。各反常之情形抗拒則可攻病。但其中亦有難焉。先過醫者能望以此道攻病。一則必須透識該病與致病之原。即須有萬全之病理二則洞明藥物行身之效。即有十足藥力之學。然此二者其不克臻於萬全之處幾許。固無庸說矣。且更有違心之事。即所有治痊之望。有所限。所有醫治之法有所止。蓋因病勢業已致其體質更張已自豫阻治法設如缺失一肢。吾人不能使其復有。又如心內兩榻門生滿病質。吾人不能重新之。然而此等之質變。無論其如何之險。如何之絕。望究其致此之故。其起勢不過輕淺。執此一說。諒不為謬。但此則尚須窮究當病理之學。精進則醫者不斷學。譬若多學此毒瘤之原與性肢體因之須去者。多學些致風濕症之原。生出異常之質。蓋住心門者。不論何時。若果毒瘤風濕均能治痊。則治之之法。自必治其本原起勢。蓋藥者。望其治病之工夫。多過望其治病之發質。改病體用。多過改病體質也。然體質之變。醫者亦未常絕無治法。至論變化之章。便知其詳耳。

醫理中常用之名目有二。一曰據理為治之法。一曰經歷為治之法。學者於此當致意於其義焉。何為據理為治之法。曰。由吾人所識之化學。體用學。病理學。擬出者。便是如此之治法。若所見不差。定不失效。蓋其本於吾人所知所識自然之理法也。何為經歷為治之法。曰。所本者。祇在經練而不明

其所以然之理。此種治法之效亦可。且每每與據理者相等。或甚而有過之之時。然或驗或不驗。理終不可解說。醫者祇可云有一種法。屢次有驗考之經驗無可置議。此次大率再是見效焉。吾人日望經用有驗。各種之治法不久便多明之。當一得其理明其所以然。即能指其籍甚天然理法。而然則所謂經歷者。將移而加於據理之名下。假使經歷之法盡變而為據理。一無所遺。則醫理一學。可謂完全矣。

統論下文各章大旨。至方究人身各部之醫理。謹按以下之法。由於上前所論擬出者焉。一略論該經之體用。二詳論此經之藥力。大都參究藥品。惟每論及非藥者。如飲食天氣舒動洗澡。三論此經之病理。而專取其善於表彰舉之行功用處者。大意即謂論此經之失調。過於其病也。四略詳各經自愈之功。與其失敗之處。即治法之限止。五論此經之據理醫理。本乎上前四段者。

第二章論消化 胃部

一論功用

胃之消化。大都是胃汁所致。胃汁者。乃一酸液。其所有之鎔力化力。指化學之力。又在乎胃酵與輕綠酸馬。顧胃津之生也。一則由有食物在胃。一則由消化所出之質。此質有些被吸甚速。一則由腦筋中之印識如各種之味。前章曾已題及。一則由有口涎及別種淡鹹水。當小管之口。此皆足以觸之。使生也。當消化之際。胃之血管異常開展。胃之肌肉活動勢猛。約歷四點鐘之久。生肉長血之物。葡萄。

的印屬精質之物。許多已變為凝質。而糖漿脂膏則碎散化矣。但其化學之性仍然未改。統此消化所出之質。成為所謂胃之養汁。乃移遞至小腸上迴矣。

腦筋之佈置。胃藉之而受感觸。或豫備接受。與消化食物。乃大半屬於一處者也。凡食物之磨擦消化。所出之質。及淡鹹類。俱行於胃。本體內之腦筋結。除此之外。胃連接於腦根頭內一腦筋中。且又傳入遞出之腦筋。接於大腦。此腦筋即顧長腦筋。與自和腦也。種種之印識如是。而及於腦與胃。腦筋中者。乃作為感動。由遞出腦筋。反應於胃。此腦筋所遞者。不但此且亦由大腦遞出感動。本乎嘗味知覺所生者。有如前章所見。與平或嗅或見。或意想食物所生者。此外其由肝腸內腎育具。其實由凡可印識之處。無論如何。尚有諸多感識。經其腦筋頭之腦筋中。而反感於胃也。此種腦筋感動在胃者。其勢甚顯。凡生液之核。血管肌肉。皆為所感。而胃汁之生。則或觸之。或止之。或別樣改變之。看其事之如何。且遇一種之情勢。能致嘔吐焉。

二論藥力

牽動胃消化之情形。為吾人管治者有幾。又吾人按體用之理。而行於胃者。能有幾何。今須考問之。
一 凡入於胃者。或飲或食。吾人有節制之權。而口津之消化。亦多能為力。此已見於前。甚而假使食物已離口。而下至於胃。亦可使之復出。其法或用抽機。或用吐劑。下文第四章詳之。
二 至於胃汁多增。其流之法甚眾。或以食物之性。而激其小脣。故觀事之所。需使之。或稍稀。或略結。或備下一種之物。易變胃養汁。而速於被吸者。若湯羹作為饗食先用之物。所以激發核脣多

生津液。且又能將生液之功歸服於聽。吾人指揮腦筋之勢力。有如滋味暢適之知覺。由得法之烹調。合口之配製。可意之薰釀所觸發者也。且膳時同桌之人。洽心悅意。亦能生此知覺也。核之活潑。由那處之血運。又可增之。至其所用種種之法。隨後便詳。而況在胃之物。吾人可以使其略有不多。鹹性由與多發口津。而致至飯前服淡鹹之水。如鉛雙炭養三輕三淡香水。銻養水則亦能得一種之效。而且更穩。此蓋在治藥之最有用。而歸常用者之列。成所謂鹹類開胃劑也。醫者甚而更能深往一層。即改移胃酶之份數。或二者俱改。蓋由用之與飲食並進。如是便使之成為消化之輔佐焉。三、胃部腦筋之靈活。或增多。或減少。兩者俱易。故其知覺。吾人可以增之。蓋用口部所論。同式之。殼辣物。如醇酒。香油。胡椒。芥末。其為效不止於心口。一股燥氣。且擴充而至壯。該處之血運行甚。而至總血運兼之。與此交聯之腦筋竅。亦為之提壯也。詳見下文此等品物。與乎香苦之類。如龍膽草。陳皮。更如加林脾等之純苦類。皆有提觸腦筋開展血脈之功。且胃之肌肉津核。其靈活或亦為之增益。而飢餓之意。亦隨之而生。大概由於胃衣遭此之變也。此又成別種開胃之品。名曰香酒。苦辣開胃劑。反此而論。吾人又可用製作諸法。減其飢意。如食菸葉是也。

至於平胃劑許多品物法子。其勢力之大。與前者等。此蓋減其傳遞入腦筋之靈。是以干預胃之知覺。與其功用。藉乎印識之反感者。是以鴉片一藥。為止免胃痛。並止其津液動用之最有能者也。至行功相同之物。乃淡輕炭。淡酸。顛茄。及其流質炭養二酸。發泡及水。此則或熱至僅能入口。或用冰。祕之一品。亦乃平胃之類也。但其功係屬自行。抑為行於體用。尚屬未定。而錯養草酸。則更屬隱昧。

常也。上所論者為內服之品。尚有外敷於胸前者。如敷子熱水。敷布吊膏等類。俱乃由腦筋中反平胃之腦筋甚便之法也。

四 血之運行於胃。亦為吾人所能治。此已見於前。有許多藥物。如醇酒。伊打香辣等物。胡椒等。與及苦類提觸腦筋者。亦使涕膜發紅。由於血管開展。多加該處血流也。但此有體用之制。不能出其限外。此外尚有多藥物性格較為激抑利害。特地點明於此。使因別故而用。務須謹慎。至靈鐵汞。其實大半金石之鹽。辛衣加毛地黃海葱哥枝。噤匪歸。此又乃諸藥中之格外易於壞消化者。流矣。反之而令該處血運退敗者。則有酸類小劑之銀錠。鉛等鹽。與乎丁萬鴉片炭。匱酸。及許多植物飲劑。含此酸者。如佳奴兒茶。玉桂是也。此為胃之飲劑。而是以反行為別種之平胃劑焉。

五 胃之動能易於改移。其養汁之酸性多。則其轉動之力亦同而增。醫者識此。是以於飯後服淡硝。強淡鹽。強或淡皇。強以滋其益。是為壯胃之別種。時又名為補胃劑。至於專提壯腦飢劑。如士的年等。大概行功亦同一轍。而行血提腦筋之品。如伊打與飛散油類。亦如是也。至其激發利害。惹胃之動。或所謂嘔吐者。另於下章專論之。

然反於此胃之動。可以徑行減去者。蓋由用淡輕炭。淡酸。鴉片。摩啡。炭養二酸。及所有發泡之飲物也。鹼類之為用。乃解去酸性。是以減之。而平血脣腦筋之物。如前所論者。則乃反行減去胃力者也。六 胃內之物。人有能以感之上文。曾已詳及。即飲食及養汁之酸性也。其迴力用鹼類或鹼土。可

以赴解。或完全改變。如是乃為解酸之劑。此外如炭末。則吸消化所發之氣而礦養酸。各種礦養。下磺養加播。渺酸幾阿蘇香油。並大概所有苦類植物。飲類俱解腐壞。多少是為胃之殺毒劑。於此又須說明有許多解毒藥。乃解在胃一切毒者也。

七 祛風劑之功效 香油辣油醇酒伊打其醒觸胃之腦筋。多增胃血。運之靈活。觸胃肌之收縮。改胃內所載之物。種種之功業已一一詳論。然尚題及者。乃其時。大概亦開縱貢門之用也。然其效果。究為何。即氣逆上而出於口。胃之氣脹便舒。陣抽陣痛之患便已。統其為功。如是之奇妙而十全。故因是此種藥品。獲祛風之特名也。然其功又非止限於胃焉。試論其所生腦筋之印識。不但及於胃。與其自和腦筋結。且遠達於腦脊根。腦根頭並腦也。由是反感於心與血脈。而成其提神行氣之功。是則祛風之品。又乃一種散蔓之提神行氣劑矣。

三論病理

胃消化失序。又名滯食。大概乃人身中失調之最常者也。且可以用為彰表胃病據理之通常治法焉。

胃之失調。其最常之故。乃在乎飲食之品質。並其多寡在咀嚼。及和合口津之不足。或因水之太多。或過少。以至沖淡胃汁。或制止生津。與飲酒無度等是也。然常有用一等之藥。如鴉片。信石。毛地黃。黃海葱。亦性趨於致令食不消化。而胃本體生病。固然亦有此患矣。論及胃汁。罕見其太多。若與所食之物比較。則多見其太少。其故或因所食過多。或因津液缺少。如病後衰弱。便如是也。然又或因

胃酶或輕或缺而不足。抑其專辨之功有所攔滯不等。胃不消化間原於體力。假若神志憔悴。便易於停止胃功。不但此也。凡有改常之印識。或起自肝。或起自腸。或由於腎。或由於子宮。每有一樣之弊焉。

滯食亦有因肌之功用失序而致者。蓋其轉搖勢衰。以至胃汁功力。食物不能遍沾。或驅逼之勢不振。使養汁不能及時而出。此物過多。消化便為之停止。肌力孱弱。固然如是。但若蠕動過常。使食物未及消化。便推入小腸上迴。亦能患成滯食也。

若夫由以上之一故。或因別故。以至胃汁食物兩者。摩挨不足。則消化之功。因茲有碍矣。蓋津液未能使生肉長血之物。都變作凝質。不過內中有些。令其化學之性半變。而食物中其他之質。乃亦碎散。但此發出異常之質。及在食之太飽之一節。其養汁之過多。將如之何。必也消化之功。完全停止矣。如此腐壞便生。兼成生質酸。凡糖漿脂膏。大抵半變。而胃內所盛之物。非變為平常之養汁。即變為一團酸而發酵之物。且有多氣發出。是以膨脹而有碍。隣近各經之行功。於心經則尤甚。此種之質。凡胃之腦筋血脈。俱為之激抑。如是。則涕膜腫脹。往常之如玫瑰紅色。今則變為灰土。且面上生有一層膠粘之涕。參胃之腦筋中。又聯結諸腦筋中。大為所觸。而有感動遞出。以至打噎逆氣嘔吐。若此尚不足以解救之。至其下入於腸。便生小腸上迴。食不消化。及腹瀉之患。皆因其性過酸。激抑該處所致也。甚至當各種緊急之狀退後。其體質變壞情形。尚須時日。始能復元。而且生弟異常之多。不但如此。且消化之能。亦為之制止。而覺脹痛。久胃作悶。二者俱來。凡此之狀。須用法調。

之。

食不消化者。延其患較輕。但自然綿緩難斷。推其制病之由。每每因別等胃病如胃生毒瘤。或因別經之病。如腎病者。或身子者。或酒風脚與癆傷者。是也。此症飢力亦變為衰弱蠕動之勢。亦覺不壯。且身體或者展太。而兩門之功力失乎常序矣。

四論自愈

新重不消化者。全聽自然而不治。總是過數日以後。便消沒矣。嘔吐一事。顯為天然治之之法。而吐後之作悶。或胃口不開。乃免食物從新入胃。使其暫得安息。此為治法擬出極妙之意焉。但新重食不消化所患之時日。亦有久者。兼之所受。或亦不輕。且其利害之狀。如嘔吐等。或至成傷。或變為長病。是以治法不可免矣。胃質生病多。治法所不及。為但辛苦之狀。大半極可救也。

五論醫理

統上文各段所論。括而言之。乃胃府有一種失調疾病。顯然可以據理治之。

一免病之法。治胃不消化得宜之法。預先防免。乃為最要失調之常。故及去之之機。時時不遠。防免一道。於此幾乎全在提理飲食。凡飲食之多寡。品質用膳之次數。及平常之佈置。食時交接。與別樣之情境。口內消化之透切。餽時飲水之多少。醇酒亦在內。與及其他之事實。此處不必究論者。無一不當留心也。故提理飲食為治食不消化至要之端。闕此雖有妙藥。亦無所用矣。

文於飲食。其所以方也。不肖二者。乃用胃。大或其內所取之質。此以人製者。而投之於胃。但此為最

便之法究非最要者焉。是以當飲食之際或飯後之時。輕綠酸與胃醇。西名可以單用其一。或兼而用之。然亦有取猪牛胃內之沸膜。或取甜肉者。製成消化膏。嘗調時。卷於食物之中。使其預變為凝質物。而省胃之力焉。

然此借人力以補救自然之法。在醫者須少用而試其自然者焉。故當設法以激發生津之勢。令其多增本然之汁。較之借助他山似為宜。也是以首取食物動胃之功。故戒多飲無益之稀物。且又須記憶每凡餚之大頓。首用此養身之羹。取其易於被吸。而興發核之功力誠極妙也。然藥品亦須用焉。凡猛然激發胃力之藥。宜服於飯前。至多加血膾。腦筋靈活。而反增肌核之力者。如醇香苦辣等。開胃劑。則以參用為最妙。譬如龍膽草酒。陳皮酒。加思架酒。介利大酒。等等。與輕三淡香酒。肉豆蔻。酒。辣根酒。或哥羅方酒。可有各樣之參配也。更有一壯胃力量較大之品。又和於此等之中。即鹹類。開胃劑。斯乃鉛鉬輕三淡各配劑也。但其常用者。以鉛雙炭養為最。其所以常為見取者。蓋甚多焉。凡鹹劑宜兼香苦之品。服於飯前。為醫者須記之。此乃藥治不消化之常規也。以口津透瀉。食物所得之效。亦是一樣。此等治法。不過仿其意而行耳。此外凡病者心性之所務。平時之居處。與夫身體活動。其多少。其時候。與餚相較。亦須仔細調攝也。

二、醫治之法。假使新重食不消化。竟然在矣。始思設法以激其胃液。則已太遲。此時之法。或將胃內之物令吐而出。或用藥以解酸吸氣。免其辛苦。醫者須於二者。取一吐劑之用。詳於下章。若捨嘔吐而取其他。則所投者為一服鹹類。或一服鹹土。然於是又須明白。非作為鹹類開胃劑而用。惟純

解胃內之酸矣。鹹雙炭養。因此為常用之品。大率參以輕淡炭養三及一。香油如薄荷或薑之類。或更妙者輕淡香酒。取其又有祛風之力也。服後之效。胃物之酸性為其冠減。且為此所需之鹹。少使得亦奇異也。而那團物質下入小腸上迴轉為安然無碍矣。或不用鉢以解酸。而用鎂炭養三以代者。此又乃瀉劑。催促惡物使去也。至發出之氣。用炭可以吸其半。此則或用其末。或製成餅而服之。其餘則用祛風劑使其逆出於口。且以此劑更可以協助止腐止痛。兼之觸醒心經與腦部。因此患之侵擾。不免有抑鬱之情形也。

三治病之患。當滯食已云止矣。又須治其消乏之氣。醫者於眾平胃藥之中。當取些而收其效。大約推淡輕炭淡酸鉢養。嘔啡為巨擘焉。嘔啡一物或節射入皮或塗於心口。皮外或參於發泡散內服之皆可。三邊酒。或發泡蘇打水。和囁囁地酒。可以用作平胃。及行氣提神之劑。而平胃兼養身者。則有牛奶和灰水。或和蘇打水也。論水則極冷者為冰。此乃止血極妙之之品。惟熱至僅可入口之水。則大有平胃之功。外敷於心口。又可以用胡麻數子。熱水布在症之重而耐久者。則用芥末或班芽吊膏。不拘何法。總以培養氣力。而勿增悶痛為要。務若十分緊急之症。則應節射食物。入糞門以為養生之資矣。

復胃之消化。須慎而又慎。苟其人非極弱者。則禁食數點鐘之久。而最善之治法。幸而病者不思飲食。每使之。然初次飲食。宜極少。且質宜至軟。而至易消化。如各種之羹。精波肉汁。牛奶等物。每食之前。先服一小劑。參雜開胃藥。如鉢雙炭養和淡輕炭淡酸。或和鉢養者。且又須一味力柔之香苦類。如龍膽草等。蓋此可復胃津之生。而歛止鹹味之涕。因滯食而發者也。

四 食不消化老症據理治之之理與新症一式不過大同小異其如何變更細審各症病理之文

參及以平時所經歷便得之矣病者之飲食須時時察看提點除飲食之外其可以致病之由應察究明白如肝腸之失調心腎之毛病或酒風脚或勞傷症皆當查識而按部佈置其治法焉

至於胃汁或更須以鹹類觸發其流但此種之藥切忌過用過則壓抑心經肌肉之力至消化之輔佐劑如胃酵或淡輕綠或兼此二者於今用之可較為據理而生津之缺乏宜於飯時或飯後服之在更老之症譬如在年高之人其老食不消化因核質之廢壞者則變轉為凝質物之食物此食物料製陳使變
實物者極之有用大約凡老滯食症胃之腦筋肌肉質多須培壯其力且戒免飽脹或過於滿載該經食物之中切忌發氣者如青菜糖菓清湯與乎大飲濃熱之茶至於加增胃肌衣之功用及養生力則一切補胃之劑皆宜於用而以力大之苦類如士的年桂等與淡硝強酸為更宜士的年一物誠專壯腦肌之藥厥功甚偉者也此種之症內中有些須用胃殺毒劑如幾阿蘇及各種礦養或下磺養潔淨胃之裏面與其所載之物且殺變壞發酵等蟲

老滯食之人一定受餓多少故其所食之物宜選養身兼能消化者醇之一物亦或須要但其款式與及多少務宜恰合鐵劑之溫和如鐵輕三淡梢片者亦宜間進惟必須視其不增滯食之患方可若滯食因胃受舊寒多生涕涎而致者則斂胃之劑顯宜需用凡銀養銀或住奴玉桂與乎他物之含沒石子霜者可擇用之

至於胃體之病其治法未能詳論於此然此種病症指需最緊者猶望學者以其所學亦明其當循

之理以副之。如止痛去悶，具胃之功用，且又須知許多病狀，乃由食不消化而致。

若夫嘔吐與偶然所有胃部別樣相連之失調，其醫理皆詳於下章。行胃諸藥列述於後。

鹹類開胃劑 鈸養水 雙炭養二鉢 雙炭養二鉢 輕四淡炭養三 輕三淡香酒 鎌養

輕鎌養 炭養鎌 輕炭養鎌

苦類開胃劑 與行於口者同 大黃 尼草大及畢異人精 洋沉香西名加鵝頭 金鷄衲及桂擎

蒲公英 馬前子及士的年 加林碑 瓜沙

香類開胃劑 與行於口者同 迷迭香 黑薄荷 青薄荷 玉桂 腸芬打 郁加列番 野

黃楊 玫瑰 薑 草豆蔻 丁香 加枝撥油 芫茜子 小茴香 八角油 蒜蘿子

阿麼匿 阿魏 海狗腎 射香 番甘松

香苦類開胃劑 與行於口者同 香苦木西名加恩架 洋苦菊花 龍膽草 介利大 醉母花 士

班釐 檻檬 陳皮 加擎里 晏吉杜

酒類開胃劑 酒谷樣 伊打 呀羅方

醃酒谷樣

酸類開胃劑 淡礮強酸 淡鹽強酸 淡硝強酸 淡硝鹽強酸 淡憐強酸

辣類開胃劑 胡椒 畢澄茄 辣椒 芥辣 辣根蘿蔔 又名馬

壯胞肌劑 或名補胃劑 各種強酸 馬前子 士的年 苦類開胃劑 香類開胃劑 香苦類

開胃劑 酒類開胃劑 辣類開胃劑